

鲁政办字〔2021〕7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，增强为农服务能力，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和农业农村现代化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支持供销合作社持续深化综合改革，以提升土地托管服务水平为着力点和突破口，进一步转变经营服务方式，完善经营服务机制，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、农民持续增收和稳定粮食生产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二、完善土地托管服务体系

（一）做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。支持供销合作社以市场化手段开展经营服务，集中资源培育一批省、市、县级供销合作社出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企业，重点发展全托管服务型、农产

品加工营销型、农资联采直供型企业，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，打造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主导力量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供销社；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加强土地托管服务平台建设。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造提升为农服务中心，强化农资供应、农机作业、统防统治、秸秆利用、粮食烘干、农产品加工销售、农业技术培训等服务功能，打造土地托管服务平台。整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力量，吸纳乡村能人、大中专毕业生等各类人才，加强农业技术培训，打造爱农业、懂技术、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。支持供销合作社在具备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一批县级农业服务平台，为各类农业经营服务主体提供信息技术、仓储物流、农资配送等综合性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供销社；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）

（三）推动服务网络向村居延伸。深入开展“村社共建”，发挥村“两委”的组织优势和供销合作社的服务优势，在联建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共同开展便民服务等方面提升合作水平。推动供销合作社托管服务主体在村级建设土地托管服务站，促进服务功能向田间地头延伸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供销社；参与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）

(四) 加强系统联合合作。深入开展系统横向联合和纵向整合，推行企业化运营、规范化管理、标准化服务，实现统一运作方式、统一农资供应、统一耕作标准、统一销售加工、统一融资保险，统筹推进种肥供应、深耕深松、机种机收、划片管理（田间管理）、统防统治、节水灌溉、秸秆利用、粮食烘干、产销对接、技术培训等 10 项重点服务，构建“三化五统十服务”机制，提升服务组织化程度和整体效能，打造为农服务“供销品牌”。

(牵头单位：省供销社)

三、提高土地托管服务水平

(一) 提高规模化服务水平。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加强与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服务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的合作，为规模化生产提供土地托管服务。试点推广“土地股份合作+全程托管服务”新模式，引导农民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，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，采取“保底收益+盈余分红”分配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786

